

##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為配合興設強固型溫網室設施政策之推動及有效利用貸款資源考量，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第十七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刪除農村製酒業、洋蔥購貯及養蠶或栽桑等貸款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經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並明定其貸款額度，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三千萬元。（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十一點）
- 三、修正資金撥付期限，並增訂得申請延長動撥期限之但書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p> <p>(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九)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p>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p> <p>(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p> <p>(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p> <p>(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p> <p>(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十)實際從事菇蕈類</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考量本貸款第五款農村製酒業、第六款洋蔥購貯及第十一款養蠶或栽桑等對象，政策及實務貸款需求已少，爰予以刪除，該等貸款對象改依修正後第十款規定申貸，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p> <p>(二)為配合政策引導農戶提升農業防災能力及經營效率，以穩定蔬果產銷，增訂第九款經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p> <p>(三)配合前開各款之增刪，調整款次。</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二款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申貸，考量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為當前重要農業政策，爰修正為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放寬前項第九款貸款對象得免適用本項限制規定。</p> <p>三、新增第三項，明定第</p>

<p><u>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u>(十)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u></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p> <p><u>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申貸時應檢附下列資料：</u></p> <p><u>(一)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經核定或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影本。</u></p> <p><u>(二)土地作農業設施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者，應檢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書影本。</u></p> <p><u>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動撥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但借款人經貸款經辦機構依第十七點但書規定，同意延長貸款動撥期限者，應</u></p>	<p>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u>(十一)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u>(十二)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u></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p>	<p>一項第九款借款人，申貸時應檢附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貸款效益。</p> <p>四、新增第四項如下：</p> <p>(一)明定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動撥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以確保貸款效益。</p> <p>(二)考量實務需求，明定借款人經貸款經辦機構依第十七點但書規定，同意延長貸款動撥期限者，應於該期限內補正。</p>
---	---	--

於該期限內補正。		
<p>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li> <li>2.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li> <li>3.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li> <li>4.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li> <li>5.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li> <li>6.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li> </ol>	<p>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li> <li>2.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li> <li>3.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li> <li>4.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li> <li>5.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li> <li>6.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li> <li>7.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li> </ol>	<p>一、第一款修正如下：</p> <p>(一)配合第三點修正貸款對象規定，刪除第五目、第六目及第十一目之貸款額度規定。</p> <p>(二)新增第九目規定，依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興設溫網室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之貸款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開溫網室興設成本，經評估每公頃最高為一千一百萬元，政府規劃補助部分款項，考量實務上補助款核撥程序較長，農民在施工過程即有支付工程款之資金需求，爰明定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三千萬元。</li> <li>2. 明定借款人另獲農委會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li> </ol> <p>(三)另配合增刪規定，調整目次。</p> <p>二、第二款修正如下：</p> <p>(一)配合第三點修正貸款對象規定，刪除第五目、第六目及第十一目之貸款額</p>

<p>7.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8.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但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9. <u>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農委會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u></p>	<p>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8.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9.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10.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但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11. <u>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u></p>	<p>度規定。另因第五目及第六目原適用之貸款額度較高，爰配合提高修正後第九目之貸款額度規定。</p> <p>(二)另配合增刪規定，調整目次。</p>
---	---	--

<p>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10. 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12. 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週轉金：</p>	<p>(二)週轉金：</p>	
<p>1.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1.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2.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2.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3.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3.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4.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元。</p>	<p>4.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p>	

<p>5.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6. 依農產品生產法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7.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8.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9. 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p>	<p>5.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6.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7.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8. 依農產品生產法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9.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p>	
--	--	--

<p>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貸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10.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貸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11. <u>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12. 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十七、<u>本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第一次動撥，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u></p>	<p>十七、<u>借貸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u></p>	<p>為落實資金管控機制並兼顧實務需求，參考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修正資金撥付期限，並增</p>



<p><u>動撥完畢。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工程未能於一年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動撥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訂得申請延長動撥期限之但書規定。</p>
---	--	-------------------------